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7日届满。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7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36%;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9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3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0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411,93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六)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八)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4,11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7日届满。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符合公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区间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764,717,682.44元,较2018年增长25.46%,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50%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见下表) 若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0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档,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均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10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7%,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但不低于4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7%但不低于34%,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5%。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4%但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30%。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1%但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但不低于26%。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8%但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但不低于22%。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	0%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36%;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孙霞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400,000	0
杜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0
吕良忠	总工程师	900,000	180,000	0
马长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160,000	0
孔擎柱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0
赵河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0
李剑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0
李诚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0
王辉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13,180,000	2,636,000	0
合计(107人)		20,580,000	4,116,000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737,739	28.90	-4,116,000	183,621,739	28.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54,811	71.10	+4,116,000	465,970,811	71.73
合计	649,592,550	100.00		649,592,550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2年12月27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6	005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大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元旦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12-29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2-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2日暂停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12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12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月3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3年1月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2-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2-2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2-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6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2年12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拟自2022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谢志峰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将增持计划截止日期由2022年11月5日延长至 2023 年5月5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7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68,360元,合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2月25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系谢志峰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可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谢志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2022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2022年5月6日至2023 年5月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7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68,360元,合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志峰	180,110,986	21.42	184,550,986	21.9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开展的背景下,谢志峰先生对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发展前景的信心,是对公司预应力产品的应用领域由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拓展至核电、风电、光伏等新领域的认可,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基金代码:1664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y-axa.com)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